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未来新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起始时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8.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606,45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2021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3年2月28日,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福光天瑞光学有限公司、兴业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就募投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于2023年3月8日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79820190802260146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全光谱照明系统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38,500.00	20,501.91
2	AI光学检测研发产业化建设项目	11,425.04	10,561.03
3	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16,507.00	16,507.00
4	福光研发中心产业化建设项目	638.00	638.00
5	镜头头产业化基地技改项目	9,537.00	9,537.00
	合计	76,632.00	65,734.9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品种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资金管理义务。

五、专项说明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福光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福光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福光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福光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4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有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价格。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244,594,94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股,即以244,594,939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27,882,668.23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回购再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本不会发生变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4,594,939×0.114)÷244,594,941=0.114元/股

除权、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1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向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参照《1》(1)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参照《1》(1)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中国结算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2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有税收协定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中国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4元(含税)。

五、有关查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6638560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7	2025/7/18	2025/7/18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6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6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6,572,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97,163元。其中: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317,163元;H股股本为326,000,0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7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7	2025/7/18	2025/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A股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并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有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含)前后均适用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653683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5-029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6	2025/7/17	2025/7/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8,781,70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25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157,531,708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3,629,756.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以实际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本不会发生变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7,531,708×0.15)÷158,781,708=0.14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6	2025/7/17	2025/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向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袁美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源文清所持股份元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中国结算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中国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中国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22673889

电子邮箱:oke_info@oke-outside.com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28、027及047号公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